

# 柞水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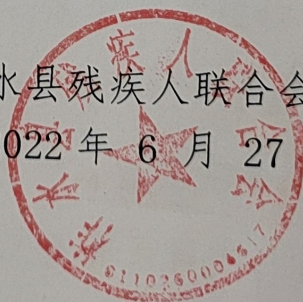
柞残联发〔2022〕30号

## 柞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残联：

现将《柞水县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柞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6月27日



# 柞水县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

按照市残联转发省残联《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商残联发〔2022〕23号）要求，为符合就业年龄段的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进行政府购买托养服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服务目标

为符合条件自愿申请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实施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项目，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通过专业化托养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自信心，积极创造价值，改善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二、购买方式

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定承接机构。县残联对资金安全和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执行负主体责任。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相关手续齐全，管理完善，设施齐全，人员配备到位，资金运营安全，不以营利为目的，确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执行到位，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

## 三、服务对象

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是指：

- 1、就业年龄段是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59 周岁）的年龄段；
- 2、有托养服务需求是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愿申请；
- 3、精神残疾人必须通过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的精神残疾人；
- 4、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 四、服务标准

寄宿制托养和日间照料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寄宿制托养每人每次购买标准为 4000—6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次购买标准为 2500—40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次购买标准为 1500—2500 元。根据我县残疾人工作实际和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要求，采取采取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托养服务，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次 6000 元、3500 元、1800 元。

#### 五、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主体是县残联

（二）承接主体

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

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残联发〔2016〕6号)文件,关于机构人员和准入标准的有关规定要求。

1、政府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兴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

2、社会力量兴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

3、能够为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居家服务机构。

### (三) 承接主体准入条件

#### 1、设施建设要求

(1) 托养服务机构一般要求相对独立,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区域。

(2) 服务场所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5年以上。

(3) 依法设立,申请审批、注册登记手续齐全,合法运营。

(4) 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指南和工作流程。

(5) 配置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场地,包括住养居室、食堂、护理保健室、文体活动室、康复室、心理咨询室、劳动(生产)工作间等。

(6) 具备无障碍设施设备,寄宿制集中托养机构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规定。

(7) 房屋建筑质量安全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8) 政府兴办的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应具备《残疾人托养

机构建设标准》中规定的基本设施设备、功能场所。

## 2、工作人员要求

### (1) 管理人员

①应从事过管理工作，具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福利类或康复类等相关学习或培训经历。

②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主要政策和专业知识。

③托养服务机构的财务等专业岗位上管理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

④主要管理人员平均年龄不宜超过 55 岁，每年至少参加 1 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 (3)、专业人员

①内设医疗部门机构须配备专业医务人员，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有专业的精神卫生医师、心理治疗师、康复医师等医务工作人员。

②康复医师，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运动功能训练服务为原则。

③精神卫生医师、专业心理治疗师或经过相应专业卫生医疗机构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专业人员。

④心理治疗师，至少有 1 名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员，1 名心理咨询和疏导专业人员。

⑤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原则上配备全职的专业人员，日间

照料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整合利用资源，可根据实际需要招募一定数量的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必须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

### 3、服务人员

①护理员，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配备适宜护理员，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最低不低于 1：5，

②安保人员，至少配备 1 名经公安部门认可的安保人员。

③服务人员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并接受过残疾人特殊生理与心理知识培训。

④具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并接受过托养服务与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参加 12 学时以上的业务培训活动，提供服务时应统一着装，挂胸牌。

⑤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 90%及以上。

## 六、服务内容

### 1、生活照料和护理

(1) 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营养、合理配餐，制定每周食谱，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使其得到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

(2) 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被褥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3) 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4)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服药服务，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5) 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6) 护理智力残疾对象时，应注意观察和指导，避免因为理解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7) 护理精神残疾对象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和监护。遇特殊情况时，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由专业医技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或转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8) 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9)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 1 小时。

##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2)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3) 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

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4) 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5) 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6) 训练考评结果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 参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中对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的描述和分级，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

(2) 以适当方式服务对象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3) 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4) 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有必要时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5)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



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6) 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服务对象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7) 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 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9) 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1) 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例如制作绢花、组配零件等。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

(2) 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

(3)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4) 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

务对象的职业能力。

(5) 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为条件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性就业，进而实现社会性就业。

(6) 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7) 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和评价，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 5、运动功能训练

(1)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2) 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3)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4) 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 七、工作流程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残疾人或家属自愿申请，在镇办残联领取申请表，提供同时提交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户主与残疾人页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相关诊断证明或服药记录等相关材料，联系柞水县精神病院对接开展托养适宜性评估。

(二) 托养评估。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收到残疾人申请后，由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对精神残疾人是否符合托养进行评估，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三) 审核入托。县残联根据评估结论，对其是否符合残疾类别、就业年龄段进行再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办理入托手续，签订协议。承接机构与残疾人监护人签订托养服务协议、家属委托书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双方责任等。

(四) 托养服务。协议签订后，由柞水县精神病院开展专业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

(五) 中期评估。服务对象在托养服务机构中入托一个半月后，对其进行一次托养中期康复情况评估，有针对性的调整康复训练计划。

(六) 跟踪回访。入托3个月期后，承接机构对康复出院的残疾人要定期进行回访，了解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就业情况等，是否能积极参与社会，减轻家庭负担，并进行记录归案，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有必要继续入托，协议一般三个月一签。

(七) 健全档案。对入托的残疾人建立档案，由承接机构录入系统，包括服务对象基本情况、托养服务协议书、健康情况、医疗记录、护理等级评估报告、康复训练情况等，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做到一人一档，确保托养档规范完善。

## 八、工作要求

(一) 托养服务全面到位。承接具体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提供服务的目录，严格履行协议中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时间、收费标准及其他必要事项。机构做到妥善保存和管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二)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承接机构制定健全的行政、人事、档案管理等规章和制度。制定清晰、准确的服务说明书，包括机构介绍、服务设施、服务内容和项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相关费用减免政策等，服务说明书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三) 制定个性化托养服务。依据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的身心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为智力和精神残疾服务对象准备便于随身携带、注明姓名与机构联系方式的标识或卡片。

(四) 强化安全防护措施。保持机构内干净、整洁、无异味。居室和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不少于1次，每周消毒不少于1次。24小时开启的监控装置，有专人值班，在危险区域设置警

示标识，具有防止服务对象接触到危险物品（电源、热源、水池、刀具、绳索、化学品、药品等）的措施，确保饮食安全和人身安全。

（五）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社会关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并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良好氛围。

附：柞水县重度残疾人托养申请表

---

柞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6月27日

---

## 柞水县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审批表

残疾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码				户籍类别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姓名	与残疾人关系			联系电话			
详细居住地址				家庭人口			
家庭经济状况	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托养形式		集中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残协专委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镇（办）残联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残联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入院时间	出院时间				接受托养 天数		
县残联复核托养机构服务实施情况	年 月 日（盖章）						
应兑付托养机构费用	年 月 日（盖章）						

填写说明：1、此表由残疾本人或者监护人填写申报，并由监护人如实填写进入和离开托养机构的时间、托养机构实施托养服务项目和满意度等情况，以监督托养机构认真实施托养服务；2、残疾人证号码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号码；3、此表一式两份（县残联、托养机构各执一份）；4、此表作为托养机构接收残疾人托养服务和结算托养服务项目费用的依据。

## 入托须知

一、具有柞水县常驻户口，年龄在18—59周岁之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肢体、智力、精神和智力精神多重的残疾人（目前以精神为主），可享受托养。

二、有暴力行为、乱跑、乱叫及影响他人住养等不良嗜好者，不能托养；有精神病史必须确定其病情稳定，并有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

三、入托前要进行托养康复对象适宜性风险评估，并提供照片、监护人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

四、托养人入住必须由本人自愿、家属同意，入住须有法定监护人（或亲属）签订协议，达成协议后方可入住。

五、入住后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协议